

铸平安足音铿锵 创佳绩再谱华章

——乌海市政法机关打造“平安乌海、法治乌海”工作综述

1 促联动为龙头 占领制高点 法院:实现执行工作新跨越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高院、市中院要求,确立“四个90%”为执行工作的核心目标,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截至8月10日,执结案件1045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82.63%。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保障。**该院每季度召开执行工作总结会,党组书记、院长亲临执行指挥中心督导执行工作,每季度通报一次执行工作质效情况;改善执行办公环境,在人、财、物上全力保障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各部门有效衔接,强调立案、审判、行政部门与执行团队密切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

——**精细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执行人员配置,出台《不断完善执行工作责任制2018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了执行机构扁平化设置、集约化管理;加强执行团队建设,根据自治区高院《关于完善执行工作责任制的若干建议》,规范法官、执行员、执行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完善当事人接待机制,建立执行法官值班制度,根据执行团队工作实际,编制出执行法官值班表张贴于醒目位置,确保每周抽出专门时间接待当事人来访;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开展廉政教育,进一步约束干警行为,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方式方法,严守纪律规矩。

——**明确时间表,绘制路线图。**该院全面对照最高院

《“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路线图》,第三方评估体系三级指标和上级法院要求,明确决战任务进度,进一步查找问题,补齐短板,明确工作思路。采取倒计时方式,将本院《攻坚战行动方案》悬挂上墙,定期公开每个团队、干警的攻坚战任务完成进度,确保第三方评估顺利通过验收。

——**突出工作重点,精准攻坚克难。**确保执行案件数据准确无误,召开执行案件信息补录与案件甄别专题会议,部署开展甄别清理“无效数据”、执行案件信息补录等工作,共甄别2006年至2017年执行案件9462件;扎实开展执行案件质量评查,组织专人对2016年以来已结案件进行清理,逐案进行质量检查,对照结案标准查漏补缺,做到每一件案件的纸质卷宗、电子卷宗符合要求;开展“清积战役”、“决战寒冬”、“基本解决执行难”决战决胜“三大歼灭战”等一系列专项行动,集中人力物力,整合执行力量,督战啃掉执行“硬骨头”;强化协同执行,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联合强制执行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内外联动,营造良好执行氛围。**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执行工作,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执行的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报刊、电视、以及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成果和典型案例。

乌海市政法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法治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现代科技应用为动力,深入推进平安乌海、法治乌海、过硬队伍和智能化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政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通过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乌海”;通过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深化法治乌海建设;通过紧紧围绕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政法队伍。



便民服务

2 建机制为保障 选好关注点 检察院:开创未检工作新局面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建立适合实际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针对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多次展开调研,与教育、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多次座谈。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特点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趋势,在借鉴其他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法治进校园”、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对进一步完善该市未检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制度先行,以规范促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体系,该院公诉部门制定了《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体系的实施办法》。针对确定办案人员、规范办案方式、改革讯问和出庭方式,该院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制度,坚持“慎诉”原则等加强教育和矫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合法权益。此外,海勃湾区检察院还制定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公诉案件的办法》,规定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专人审查,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成立未检机构,打造专业队伍。**2014年2月,海勃湾区检察院成立了全市第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凡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均由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办理。对于由未成年人和成年人

共同犯罪的案件实行分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安排同一承办人负责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等工作。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体制,加强未检工作机制建设。**全市监所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教育、监督,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需要法律帮助的未成年人,均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司法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指派法律援助。此外,为了让未成年人更加充分行使权力,海勃湾区检察院与司法局共同制定了《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聘请合适成年人履行法律职责办法》。

——**齐抓共管,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公诉部门十分重视加强与未成年社会服务组织的合作,海勃湾区检察院与乌海市妇联合作,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设立“巾帼文明岗”,海勃湾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与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等12家单位共同开展了2014年自治区“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并被命名为自治区级“青少年维权岗”。2017年,乌海市检察院与民政、综治、法院、教育等多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专项活动方案》,从帮助未成年人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等三个方面实现全市未成年人保护的“全覆盖”。



来访接待

3 夯基础为抓手 丰富闪光点 公安局:打造“智慧公安”新模式

2018年以来,乌海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化公安工作改革创新,提出“智慧公安”“三最”工作目标,即以“最强联合作战指挥部”为抓手,以“最强公安大脑”为支撑,全力打造“最优警务模式”,主动抢占大数据实战应用新高地,为全面提升全区公安工作发展水平提供“乌海智慧”和“乌海样板”。

——**创新公安内部联动机制。**打破公安内部警种部门壁垒,以指挥中心为依托,搭建“4+3+N”实体化运行机制,24小时支撑基层一线实战。

——**创新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将市政府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市公安局,实行“联指”与应急联动中心合署办公,统一指挥、高效调度全市34家应急联动值守单位和全市公安机关资源力量,有效提升了全市整体应急联动和警务实战工作水平。

——**创新区域协作联动机制。**打破区域壁垒,本着加强协作、整体联动、互利共赢的原则,牵头搭建了警务协作网,积极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实质性的警务协作新机制,全面提升警务协作范围、内容、质量。

——**构建信息集成体系,推动资源高度集成、系统深度融合。**通过实施“七个一工程”,全力破解信息化建设中分散建设、重复投入、信息壁垒等问题,着力建设一个警务云中心、一张集成网络、一套安全运维系统、一个警务云平台、一张可视化地图、一套数字装备、一体化智能综合应用,为建立“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互联互通”的“智慧乌海公安”警务新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构建预警预测体系,推动全域全感知、预警预测。在数据海量汇聚、信息在线融合的基础上,着力“人地事物组织”“吃住行消

乐”十类治安要素动态数据碰撞、比对、关联,构建人员、车辆和物品“三大动态实时感知网”,全天候全方位感知、预判、预警、预控安全态势。

——**构建共建共享体系,推动关联共建共享、实战集成应用。**强化“四大深度应用”,在“终端、权限、标签、建模”上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深度叠加、开放、智能、关联“四大深度应用”,全力挖掘信息内在联系,集成建模立体呈现,实现信息要素关联共建共享和实战集成应用。

——**打造智能化侦查打击新模式。**优化市区“两级”侦查打击联合作战体系,升级建立了接报警情、合成研判、快速处置“三同步”联合作战新模式,实现“精准研判”和“精准打击”。今年上半年,百名民警立案数、破案数、提请逮捕数、移送审查起诉数始终稳居全区第一方阵。今年1—7月份,抓获网上逃犯106名,同比增长71%。

——**打造智能化巡逻防控新模式。**创新“日研判、周会商、月汇总”综合研判机制,启动了24小时网格化“三级”巡逻防控工作,创新数据智能研判、“联指”指导防控、警力精确投放、民警“耳聪目明”的信息化立体智能化巡逻防控警务新模式,实现警情就近推送、指挥调度扁平、云端支撑处置、处置反馈云端。今年1—7月份,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3.9%,治安警情同比下降44.8%,道路交通、火灾形势平稳可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实现新提升。

——**打造公共安全新模式。**依托物联网技术,创新了危爆物品全流程“无缝化”智慧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化组织、市场化运行”智慧消防,缉查布控、自动抓拍、绿波通行等为一体的智慧交通等智慧公共安全新模式,助推公共安全管理模式由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转变。

4 强管理为目标 找准切入点 司法局:探索社区矫正新途径

乌海市司法局以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为抓手,积极开展公益劳动教育及救助帮扶活动,截至2018年7月份,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集中教育767人次,个别谈话教育1067人次,进行心理辅导15人次,组织社区服务866人次,技能培训3期。

——**以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为抓手。**今年以来,乌海市司法局及时部署工作任务,要求各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和司法所集中组织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走访排查,共排查走访327人,并对2名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提请撤销缓刑。各区司法局对严管的社区矫正人员要求每周报到一次,并对重点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全部实施定位监控,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管理。严格对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外出、居住地变更进行审批把关,对社区矫正人员确需变更居住地的,严格变更手续;对请假外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各区司法局通过手机定位、在目的地标志性建筑拍照上传进行实时监控,销假时要求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往返车票、过路费票据。今年以来,未发生社区矫正人员恶性案件、群体性事件主和重大负面舆情。

——**重在落实督查制度。**乌海市司法局每月对三区司法局和20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督查。各区司法局和各司法所集中组织社区矫正人员摸底排查,通过查阅档案、社区走访、入户核查等方式,了解掌握辖区内有无因涉黑涉恶犯罪被适用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人员,有无与涉黑涉恶案件有关的社区矫正人员,有无与黑恶势力有联系的社区矫正人员,对涉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涉赌涉黄等可能关联黑恶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排查和重点掌握,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逐人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区社区矫正中心、各司法所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教育活动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定期报告、点验核查、定位监管等措施。对有涉黑涉恶倾向的社区矫正人员,明确专人负责,实施重点监控,随时了解掌握其情况,从严格控制,严防脱管失控。

——**将劳动教育和帮扶救助作为重要的监管方式。**今年以来,乌海市司法局依托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资源,建立乌海市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劳动技能培训基地,为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提供警示教育、心理矫治、公益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和指导,促进该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由“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发展。各区司法局依托建立的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和公益劳动基地,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公益劳动教育。年初,各司法所通过摸排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到社区矫正人员真实的生活状况,对生活确实困难的且平日表现良好的20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帮扶慰问。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经过不断探索,实现了社区矫正精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基地化教育,矫正质量和管控帮扶水平稳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乌海市政法委供稿)

人员,有无与黑恶势力有联系的社区矫正人员,对涉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涉赌涉黄等可能关联黑恶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排查和重点掌握,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逐人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区社区矫正中心、各司法所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教育活动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定期报告、点验核查、定位监管等措施。对有涉黑涉恶倾向的社区矫正人员,明确专人负责,实施重点监控,随时了解掌握其情况,从严格控制,严防脱管失控。

——**将劳动教育和帮扶救助作为重要的监管方式。**今年以来,乌海市司法局依托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资源,建立乌海市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劳动技能培训基地,为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提供警示教育、心理矫治、公益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和指导,促进该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由“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发展。各区司法局依托建立的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和公益劳动基地,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公益劳动教育。年初,各司法所通过摸排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到社区矫正人员真实的生活状况,对生活确实困难的且平日表现良好的20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帮扶慰问。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经过不断探索,实现了社区矫正精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基地化教育,矫正质量和管控帮扶水平稳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乌海市政法委供稿)



执行现场



总结工作



安保执勤



法进校园



普法宣传